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靖倫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06
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靖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洪靖倫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被告於本院
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外，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10月
27日本院審判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

(二)被告與綽號「龍龍」、IG暱稱「陳治誠」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犯。

0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8 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為本案犯
09 行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650元等語（見本院114年度訴
10 字第104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8頁），並已繳回，有本院
11 114年保贓字第192號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爰
1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是依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
15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16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
17 分減輕其刑事由。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
19 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之工作，不僅造成被害人之
20 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
21 困難，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更嚴重衝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
22 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
23 前述，惟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之
24 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被害人所受損
25 失、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
26 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7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1,650元一節，

01 業如前述，核屬其犯罪所得，且經其自動繳回，自應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至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55萬元款項，為洗錢之財物，原應
0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被告已將上開款項
05 交予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
06 就該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
08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上開洗錢之
10 財物，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孟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姚均坪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8066號

13 被 告 洪靖倫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靖倫與綽號「龍龍」、IG暱稱「陳治誠」等3人以上詐欺
21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犯意
22 聯絡，由洪靖倫負責佯裝虛擬貨幣幣商，製造與詐欺被害人
23 正常交易虛擬貨幣之外觀，實則擔任取款車手工作。由IG暱
24 稱「龍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某時許，與張雅淳私訊介
25 紹黃金投資，與下載「NPNPRO黃金交易所」之網站註冊帳號
26 投資，使張雅淳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8日9時30分，在臺北
27 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55萬元予洪
28 靖倫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洪靖倫則駕駛不知情女友尹子瑄
29 （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
30 車前來取款後，將款項交付予綽號「龍龍」所指派前來領取
31 之人，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洪靖倫可獲取0.

01 3%報酬，張雅淳之後發現無法出金，始悉受騙。

02 二、案經張雅淳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靖倫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05 訴人張雅淳、證人尹子瑄證述在卷，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1
06 份、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1份、告訴人所
07 提供交易所與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份等在卷可按，核與被
08 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1 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3 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罪嫌，為想
1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5 取財既遂罪處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24 參考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